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召開地點：高雄市橋頭區筆秀路 88 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共計 50,505,118 股(含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股數 41,564,86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2,600,000 之 69.56%。

出席董事：筆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清山、田子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和村、楊瑞華、王智弘、黃東榮、黃金鳳、黃俊評

出席監察人：蘇朝山、鐘茂枝、謝秋蘭

主席：黃清山



紀錄：莊春金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竣事，業經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錦祥會計師及王淑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經監察人審查完成。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一。

3、敬請承認。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50,505,11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0,420,09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3%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1,508,842 權)
反對權數：15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5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5,012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56,012 權)

本案照案承認。

案由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盈餘 \$ 582,367,471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58,236,747 元，減除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798,318 元，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11,319,139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812,395,218 元（含(86)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27,960,645 元及(87)年度未分配盈餘 \$ 784,434,573 元)後，本年度可分配盈餘計 \$ 1,224,408,485 元。
- 2、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4.8 元（計 \$ 348,480,00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相關除息基準日與配發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詳見盈餘分配表）。
- 3、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提請 承認。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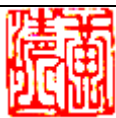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12,395,218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	(798,318)	

再衡量數		
105 年度稅後盈餘	582,367,4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8,236,74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1,319,13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224,408,48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4.8 元/股)	348,4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5,928,485	

董事長：黃清山



總經理：黃和村



會計主管：莊春金



註 1：盈餘分配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50,505,11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0,420,09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3%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1,508,842 權)
反對權數：15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5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5,012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56,012 權)

本案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實務現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50,505,11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0,420,09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3%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1,508,842 權)
反對權數：15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5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5,012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56,012 權)

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
請討論。(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50,505,11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0,308,07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60%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1,396,822 權)
反對權數：112,035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12,035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5,012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56,012 權)

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43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持續對南六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全體股東們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公司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一〇五年度營運結果提出報告。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主要業務為水針不織布、熱風熱壓不織布、手術衣用布、衛生用品(以嬰幼兒濕紙巾為最大宗)及面膜保養品之生產及銷售，全年營業淨額為 6,090,390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成長 2.84%，扣除營業成本 4,916,094 仟元，營業費用 480,398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利 83,947 仟元，本期稅前純益為 777,845 仟元。預計所得稅費用 195,478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為 582,36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8.02 元。

(二)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表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淨額	6,090,390	5,922,201	2.84%
營業成本	4,916,094	4,725,558	4.03%
營業毛利	1,174,296	1,196,643	-1.87%
營業費用	480,398	445,999	7.71%
營業淨利	693,898	750,644	-7.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947	26,995	210.97%
稅前純益	777,845	777,639	0.03%
稅後純益	582,367	581,431	0.16%

(三)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

		105 年	104 年
資產報酬率		11.00	11.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63	23.2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95.58	103.39
	稅前淨利	107.14	107.11
純益率		9.56	9.82
每股稅後盈餘(元)		8.02	8.01

一〇五年度是本公司經營大環境嚴峻的一年，從年初因國際油價下滑至低點，公司反映購料成本下降，回饋客戶，故平均售價下調約 10%~15%，加上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貶值約 7.6%，合併營收因反應人民幣貶值而減少，公司全體同仁在面對如此險峻的大環境，持續戰戰兢兢的在工作崗位上打拼，持續開發功能性新產品，至一〇五年下半年產能利用率滿載，業績持續亮眼。

整體而言，營收微幅成長，加上大陸子公司對公司的營運、獲利甚至財務各方面都帶來正面的效益。在公司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一〇五年度

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582,367 仟元、每股盈餘達 8.02 元。

二、一〇六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1)落實新願景於公司日常營運之中，強化並落實經營理念以達組織優化之目標。
- (2)整合供應鏈管理：建立具有競爭力的原物料策略供應商，提供客戶彈性與快速的需求，降低庫存成本，以提升現金流。
- (3)強化教育訓練體系，營造熱情，卓越的環境，提高人員士氣，提升營運效益。
- (4)持續加強產品開發能力與生產技術：結合國內外專業人士與國內研究機構及學術單位技術合作，取得領先之技術與提升生產能力，進而成為顧客的研發中心。
- (5)落實節能減碳之綠能策略，以同步達成降低成本及保護環境之目標，力行地球公民的社會責任，提昇公司整體形象。
- (6)持續發揮管理會計功能及強化財務風險控管，以提升獲利。

(二)重要產銷策略

- (1)產能提昇：增加新的生產線，擴大經濟規模的效益。
- (2)品質技術領先：以客戶為導向，配合開發新產品，國際品牌水準。
- (3)自動化：持續深化企業自動化規劃(ERP)系統，強化營運控管、整合，以提高核心競爭力。
- (4)採取更積極的策略，加強亞洲生產基地的佈局。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秉持“善的循環”信念：堅持以好的品質、好的服務、公平的價錢，來對待客戶，客戶因得到公司好的品質、公平的價錢及服務而增加對公司之採購，而公司因營運好，有好的利潤來回饋，包括員工、股東...等。員工、股東等獲利多更願意支持公司，則達成客戶、員工、股東、社會大眾等四贏境界。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外環境均面臨物價上漲的壓力，公司透過國際平台的競爭優勢，強化良好的成本管控，提升客戶接單條件，將原物料價格波動因素列入談判價格之要件。

公司將持續加強外部資訊之接收，整合政府及客戶的規範，強化規章制度等，以因應會計、環保、勞工、公司治理等法令要求，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與普世價值。

為符合節能減碳之綠能世界潮流，公司更秉持主動積極的經營態度，以世界級模範企業標竿為企業本體成長之目標。

總體來看，在外在不利環境與生產成本不斷提高之下，企業經營面臨之挑戰日益嚴峻，公司相信藉由不斷的創新與持續製程改良等來滿足顧客需求，終能保持競爭優勢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敬祝各位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清山



總經理：黃和村



會計主管：莊春金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朝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朝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副總董事會委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員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秋蘭

謝秋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楊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秋蘭

謝秋蘭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副經董事會委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鐘茂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鐘茂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票據)淨額為 523,466 仟元，占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資產總額 11.74%。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估列涉及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8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 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3 號 6 樓
Tel: 02-8772-2990
Fax: 02-8772-2993
E-mail: 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03-357-8808
Fax: 03-357-8806
E-mail: a3578806@ms19.hinet.net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86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 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 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西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 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針對新增之前 10 大客戶及其他重大客戶予以了解客戶背景並進行抽核確認該等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其收款情形是否符合該客戶授信政策，若客戶期間有發生違反授信政策情形時，公司相關部門之因應處理方式。
2. 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
3. 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及金額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 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
5. 分析公司所提供之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應收帳款分析表，依歷史經驗檢視是否有風險客戶需執行個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專注於提列方法中任何異常情形，並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依據客戶歷史收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之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客戶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用以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及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之假設是否合理。
6. 評估期後該公司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熱風不織布、水針不織布、柔濕巾、面膜及保養品等，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8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 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3 號 6 樓
Tel: 02-8772-2990
Fax: 02-8772-2993
E-mail: 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03-357-8808
Fax: 03-357-8808
E-mail: a3578806@ms19.hinet.net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0500
E-mail: 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 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西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 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存貨之評價程序。
2. 了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呆滯陳舊存貨之合理性。
3. 抽核存貨異動明細表，了解存貨去化情形並與上期存貨庫齡表比較分析合理性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
4. 針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餘額、存貨周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以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
5. 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發生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情形，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6.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包括抽樣核對銷貨單據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8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 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3 號 6 樓
Tel: 02-8772-2990
Fax: 02-8772-2993
E-mail: 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03-357-8808
Fax: 03-357-8806
E-mail: a3578806@ms19.hinet.net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0500
E-mail: 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 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 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8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 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03號6樓
Tel: 02-8772-2990
Fax: 02-8772-2993
E-mail: 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春日路656號10樓之4
Tel: 03-357-8808
Fax: 03-357-8806
E-mail: a3578806@ms19.hinet.net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0500
E-mail: 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 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西路338號3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 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錦祥 

會計師：王淑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6)台財證(六)59385 號

核准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531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8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 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03號6樓
Tel: 02-8772-2990
Fax: 02-8772-2993
E-mail: 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春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 03-357-8808
Fax: 03-357-8806
E-mail: a3578806@ms19.hinet.net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0500
E-mail: 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 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338號3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 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 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票據)淨額為 1,322,201 仟元，占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8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 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3 號 6 樓
Tel: 02-8772-2990
Fax: 02-8772-2993
E-mail: 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春日路 656 號 10 樓之 4
Tel: 03-357-8808
Fax: 03-357-8806
E-mail: a3578806@ms19.hinet.net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 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 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 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合併資產總額 24.55%。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估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針對新增之前 10 大客戶及其他重大客戶予以了解客戶背景並進行抽核確認該等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其收款情形是否符合該客戶授信政策，若客戶交易期間有發生違反授信政策情形時，集團相關部門之因應處理方式。
2. 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
3. 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及金額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 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
5. 分析集團所提供之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應收帳款分析表，依歷史經驗檢視是否有風險客戶需執行個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專注於提列方法中任何異常情形，並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依據客戶歷史收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之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客戶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用以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及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之假設是否合理。
6. 評估期後該集團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928,930 仟元，占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 17.25%。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熱風不織布、水針不織布、柔濕巾、面膜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8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 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3 號 6 樓
Tel: 02-8772-2990
Fax: 02-8772-2993
E-mail: 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03-357-8808
Fax: 03-357-8806
E-mail: a3578806@ms19.hinet.net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806
Fax: 04-3600-0500
E-mail: 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 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西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 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及保養品等，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存貨之評價程序。
2. 了解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呆滯陳舊存貨之合理性。
3. 抽核存貨異動明細表，了解存貨去化情形並與上期存貨庫齡表比較分析合理性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
4. 針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餘額、存貨周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以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
5. 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發生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情形，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6.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包括抽樣核對銷貨單據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8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 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3 號 6 樓
Tel: 02-8772-2990
Fax: 02-8772-2993
E-mail: 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03-357-8808
Fax: 03-357-8806
E-mail: a3578806@ms19.hinet.net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0500
E-mail: 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 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西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 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8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3 號 6 樓
Tel: 02-8772-2990
Fax: 02-8772-2993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03-357-8808
Fax: 03-357-8806
E-mail:a3578806@ms19.hinet.net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西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錦祥 

會計師：王宏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6)台財證(六)59385 號

核准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531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8 樓
Tel：02-2595-8433
Fax：02-2595-9979
E-mail: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3 號 6 樓
Tel：02-8772-2990
Fax：02-8772-2993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03-357-8808
Fax：03-357-8806
E-mail:a3578806@ms19.hinet.net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04-3600-9906
Fax：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Tel：07-348-0086
Fax：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南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二)及七	\$ 3,233,424	100.00	\$ 3,154,20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861,456)	(88.50)	(2,630,286)	(83.39)
5900	營業毛利		371,968	11.50	523,920	16.6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888)	(0.24)	(40,739)	(1.2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082	0.25	25,537	0.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2,162	11.51	508,718	16.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4,750)	(2.31)	(70,329)	(2.2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3,821)	(3.21)	(111,341)	(3.53)
6300	研發費用		(18,081)	(0.56)	(18,371)	(0.5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6,652)	(6.08)	(200,041)	(6.34)
6900	營業淨利		175,510	5.43	308,677	9.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470,131	14.54	363,691	11.53
7510	財務成本	六(十三)	(7,639)	(0.24)	(10,480)	(0.3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2,492	14.30	353,211	11.20
7900	稅前淨利		638,002	19.73	661,888	20.9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十四)	(55,635)	(1.72)	(80,457)	(2.55)
8200	本期淨利		582,367	18.01	581,431	18.4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962)	(0.03)	(7,424)	(0.2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164	0.01	1,262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一)	(240,277)	(7.43)	(53,788)	(1.7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1,075)	(7.45)	(59,950)	(1.9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1,292	10.56	\$ 521,481	16.5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四及六(十六)	\$ 8.02		\$ 8.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四及六(十六)	\$ 8.02		\$ 8.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揭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發行股數	股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453,467	\$ 159,340	\$ 44,348	\$ 823,705	\$ 138,398	\$ -	\$ 2,345,25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015	-	(42,015)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203,280)	-	-	(203,280)
104年度淨利	-	-	-	-	-	581,431	-	-	581,431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62)	(53,788)	-	(59,95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453,467	\$ 201,355	\$ 44,348	\$ 1,153,679	\$ 84,610	\$ -	\$ 2,663,459
105年1月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453,467	\$ 201,355	\$ 44,348	\$ 1,153,679	\$ 84,610	\$ -	\$ 2,663,4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8,143	-	(58,143)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283,140)	-	-	(283,140)
105年度淨利	-	-	-	-	-	582,367	-	-	582,367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8)	(240,277)	-	(241,07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453,467	\$ 259,498	\$ 44,348	\$ 1,393,965	\$ (155,667)	\$ -	\$ 2,721,6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個體稅前淨利	\$ 638,002	\$ 661,8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298	57,037
攤銷費用	5,917	4,767
利息費用	7,639	10,480
利息收入	(1,249)	(1,42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4,045)	8,4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56,250)	(330,715)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	(86)	682
未實現銷貨利益	7,888	40,739
已實現銷貨(利益)	(8,082)	(25,537)
存貨盤(盈)	(29)	(1,055)
存貨報廢損失	32,394	3,007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481)	(1,602)
外幣兌換淨(利益)	(1,387)	(7,5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0,473)	(242,6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9,904)	3,150
應收帳款減少	57,683	7,57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549)	2,021
存貨減少(增加)	7,462	(109,93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6,809)	14,40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4,765)	34,86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3,933	(37,810)
應付帳款增加	97,775	63,67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03	(623)
預收貨款增加	2,720	19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12,627)	2,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合計	86,422	(20,2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3,951	398,952

(接下頁)

(承上頁)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取之利息	1,264	1,602
支付所得稅	(84,639)	(79,2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576	321,3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04,167)	(57,5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77)	(38,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1
取得無形資產	(1,93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6,195)	(50,815)
代付款(增加)減少	(133)	2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3	(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375)	(146,7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7,550)	(10,431)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0,000	(55,56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	75,000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7,890)	160,130
發放現金股利	(283,140)	(203,280)
代收款增加	211	1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369)	(34,0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4	6,0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6,734)	146,5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723	107,1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989	\$ 253,72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日代號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日代號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577,150	10.72	\$ 529,058	9.82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353,900	6.57	\$ 207,307	3.8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及七	95,609	1.77	58,691	1.0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六(七)	179,961	3.34	164,931	3.0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及七	1,226,592	22.78	1,119,267	20.79	2150	應付票據	四	590,061	10.96	540,796	10.04
1200	其他應收款		32,274	0.60	1,495	0.03	2170	應付帳款	四	477,654	8.87	523,562	9.7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十三)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66,447	3.09	160,252	2.98
1310	存貨-製造業	四、五及六(四)	928,930	17.25	991,811	18.42	2213	應付設備款		6,722	0.12	37,893	0.70
1410	預付款項		289,760	5.38	354,415	6.5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十三)	59,215	1.10	81,986	1.5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7,944	1.26	44,938	0.83	2311	預收貨款		12,996	0.24	9,569	0.18
	流動資產合計		3,218,259	59.76	3,099,675	57.56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53,559	0.99	169,288	3.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79	0.07	2,973	0.06
								流動負債合計		\$ 1,903,894	35.35	\$ 1,898,557	35.2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五)及八	1,809,808	33.61	2,054,428	38.15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671,605	12.47	722,425	13.42
1780	無形資產	四	1,783	0.03	24	0.00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7,386	0.14	7,386	0.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十三)	25,233	0.47	29,230	0.54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及六(十三)	2,307	0.04	2,744	0.05
1915	預付設備款		182,617	3.39	76,135	1.4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九)	78,091	1.45	89,756	1.67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	19,668	0.37	21,550	0.40	2645	存入保證金		462	0.02	500	0.0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四	125,624	2.33	101,322	1.88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9,851	14.12	822,811	15.2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4	0.04	2,463	0.06		負債總計		2,663,745	49.47	2,721,368	50.5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7,097	40.24	2,285,152	42.4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	726,000	13.48	726,000	13.4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453,467	8.42	453,467	8.4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9,498	4.82	201,355	3.7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348	0.82	44,348	0.82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393,965	25.88	1,153,679	21.42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667)	(2.89)	84,610	1.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21,611	50.53	2,663,459	49.46							
1xxx	資產總計		\$ 5,385,356	100.00	\$ 5,384,827	100.00		負債及權益		\$ 5,385,356	100.00	\$ 5,384,827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報表 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一)及七	6,090,390	100.00	5,922,20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4,916,094)	(80.72)	(4,725,558)	(79.79)
5900	營業毛利		1,174,296	19.28	1,196,643	20.2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0,206)	(3.94)	(215,902)	(3.6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0,491)	(3.46)	(201,449)	(3.40)
6300	研發費用		(29,701)	(0.49)	(28,648)	(0.4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0,398)	(7.89)	(445,999)	(7.53)
6900	營業淨利		693,898	11.39	750,644	12.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97,335	1.60	51,451	0.8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	(13,388)	(0.22)	(24,456)	(0.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947	1.38	26,995	0.45
7900	稅前淨利		777,845	12.77	777,639	13.1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十三)	(195,478)	(3.21)	(196,208)	(3.31)
8200	本期淨利		582,367	9.56	581,431	9.8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962)	(0.02)	(7,424)	(0.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	164	0.00	1,262	0.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一)	(240,277)	(3.95)	(53,788)	(0.9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1,075)	(3.97)	(59,950)	(1.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1,292	5.59	\$ 521,481	8.8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2,367	9.56	\$ 581,431	9.8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		\$ 582,367	9.56	\$ 581,431	9.8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1,292	5.59	\$ 521,481	8.8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1,292	5.59	\$ 521,481	8.8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四及六(十五)	\$ 8.02		\$ 8.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四及六(十五)	\$ 8.02		\$ 8.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揭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			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發行股數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453,467	\$ 159,340	\$ 44,348	\$ 823,705	\$ 138,398	\$ -	\$ 2,345,25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015	-	(42,015)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203,280)	-	-	(203,280)
104年度淨利	-	-	-	-	-	581,431	-	-	581,431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62)	(53,788)	-	(59,95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453,467	\$ 201,355	\$ 44,348	\$ 1,153,679	\$ 84,610	\$ -	\$ 2,663,459
105年1月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453,467	\$ 201,355	\$ 44,348	\$ 1,153,679	\$ 84,610	\$ -	\$ 2,663,4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8,143	-	(58,143)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283,140)	-	-	(283,140)
105年度淨利	-	-	-	-	-	582,367	-	-	582,367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8)	(240,277)	-	(241,07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453,467	\$ 259,498	\$ 44,348	\$ 1,393,965	\$ (155,667)	\$ -	\$ 2,721,6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777,845	\$ 777,6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0,454	261,124
攤銷費用	7,502	6,445
其他費用	50	(465)
利息費用	13,388	24,456
利息收入	(2,332)	(2,87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925)	6,255
存貨跌價損失	4,609	-
存貨報廢損失	46,585	9,188
存貨盤(盈)	(986)	(1,059)
處分資產損失	2,994	4,29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762)	(2,188)
外幣兌換淨(利益)	(1,695)	(7,9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5,882	297,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36,918)	(34)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102,234)	(68,27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806)	2,015
存貨減少(增加)	12,673	(229,155)
預付款項減少	69,807	12,70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4,251)	37,832
應付票據增加	49,619	10,790
應付帳款(減少)	(49,121)	(25,458)
其他應付款增加	6,262	3,938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3,427	(4,2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9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12,627)	2,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合計	(113,870)	(257,6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9,857	817,152

(接下頁)

(承上頁)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取之利息	2,359	3,047
支付所得稅	(214,525)	(191,9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7,691	628,2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963)	(168,2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2	840
取得無形資產	(3,21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606)	(190,11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431	(336)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35,320)	-
代付款(增加)減少	(186)	90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68	(6,1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495)	(363,0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13,425)	(24,675)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6,593	(51,73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	75,000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149,673)	135,647
發放現金股利	(283,140)	(203,280)
代收款增加	107	6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538)	(68,3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0,566)	(7,1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092	189,7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058	339,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7,150	\$ 529,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u>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p><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為股東會可採用電子投票，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並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順利，擬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另因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應載明於章程。</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u>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p>	<p>按現況修正管轄主管機關。</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p>	<p>一、按現況修正管轄主管機關。</p> <p>二、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p> <p>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四、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p> <p>五、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一)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二)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六、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p> <p>七、按條文意旨修正管轄主管機關。</p> <p>八、另參考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p>	<p>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p>	<p>按現況修正管轄主管機關。</p>
<p>第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第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p>第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十條。</p>
<p>第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p>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第十八條 (以上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以下略)</p>	<p>第十八條 (以上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以下略)</p>	<p>按現況修正管轄主管機關。</p>
<p>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按現況修正管轄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略)</p> <p>八、資訊公告</p> <p>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八、資訊公告</p> <p>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以下略)</p>	<p>管機關。</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內容刪除，移至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一、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按主管機關法令內容訂定。</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p>	<p>新增</p>	<p>按管轄主管機關法令加強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否決，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以下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以下略)</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以下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以下略)</p>	<p>一、更改條號 二、按條文意旨及現況修正管轄主管機關。</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與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新增</p>	<p>按管轄主管機關法令加強內容。</p>
<p>第二十四條 (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p>	<p>一、更改條號。 二、按管轄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p>	<p>新增</p>	<p>按管轄主管機關法令加強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新增	按管轄主管機關法令加強內容。
<p>第二十七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新增	按管轄主管機關法令加強內容。
<p>第二十八條</p>	第二十三條	更改條號。
<p>第二十九條</p>	第二十四條	更改條號。
<p>第三十條</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二十五條</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一、更改條號。</p> <p>二、參酌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酌予修正。</p>